

成都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崇州剑鑫新材料高性能饰面板生产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5日，成都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崇州剑鑫新材料高性能饰面板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设计新建高性能饰面板生产线6条（其中5台单层热压机，1台多层热压机）用于高性能饰面板加工生产，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高性能饰面板50万张。项目实行分期验收，目前仅建成4条生产线（均为单层热压机），属于一期（本次）验收范围，一期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高性能饰面板33万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7月13日取得崇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184-20-03-478892】FGQB-0346号），2020年7月公司委托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并编制完成了《成都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崇州剑鑫新材料高性能饰面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7日取得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审查批复（崇环承诺环评审〔2020〕35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一期实际环保投资42万元，占总投资的3.23%。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供热系统

公用工程：供水系统、供电系统、供气系统、综合管网、变电房

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区、厕所

仓储或其他：原材料仓储区、成品仓储区

环保工程：1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生物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

VOCs 在线监控装置、依托生活污水预处理池、依托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噪声治理措施、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生物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产生的喷淋废水。

(1) 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河。

(2) “生物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喷淋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物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喷淋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由厂区废水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崇州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西河。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热压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模温机燃烧废气。

(1) 热压有机废气：本项目一期已建 4 台热压机，其中 1~3 号热压机设置 1 间密闭热压间（四周设置门帘），4 号热压机单独设置 1 间密闭热压机（四周设置门帘），每台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生物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1#）排放。已建 4 条生产线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装置。

(2) 模温机燃烧废气：本项目一期已建模温机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加热导热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模温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从源头控制氮氧化物。本项目 4 台模温机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汇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以设备噪声为主，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减震降噪等措施治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产生的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生物喷淋装置污泥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依托预处理池污泥由帝龙公司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掏清运。危险废物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棉纱手套、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依托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污水处理站压滤设施压滤后由帝龙公司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2021年9月22日、9月23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项目废水总排放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及pH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

2、废气

2021年9月22日、9月23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热压机有机废气排放口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标准，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标准，模温机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中表2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VOCs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标准限值，甲醛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6标准限值。

3、噪声

2021年9月22日、9月23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检查

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低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宏茂检字[2021]第0904801号），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同意“崇州剑鑫新材料高性能饰面板生产线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不断改进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2、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专家组：

陈松 魏松

成都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成都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崇州剑鑫新材料高性能饰面板生产线项目（一期）
 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陈彦光	成都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83999913	业主
李梅文	成都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111272666	业主
张心	西成电子	工段	1388028570	专家
朱岩	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8980675542	专家
谢红	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7713515851	专家
王慎超	四川省宏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初级	15928172242	验收方